

径,是实现南大西洋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并敦促执行联合国一切关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

6. 请秘书长就南大西洋局势和本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看法;

7. 决定将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7日

第50次全体会议

41/1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大会,

审议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有关决议,

对于以色列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第487(1981)号决议,深表关切,

对于武装攻击核设施引起的对现有和未来核装置安全的恐惧,感到关注,

意识到所有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国家需要获得核设施不受武装攻击的保证,

1. 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2. 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

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

3. 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

4.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

5.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0月29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1/29. 非洲的紧急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3日第39/29号决议、1985年12月2日第40/40号决议、以及载有《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原和发展行动纲领》的1986年6月1日第S-13/2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报告,^②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为在大多数非洲受灾国家控制由旱灾引起的危急情况而作的努力,

又注意到危急情况的持续性,

更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非洲国家正面临着或可能遭受到新的、可能很严重的蝗虫和蚱蜢灾害,

认识到持续的危急情况不仅破坏了非洲国家试图执行其经济复原和长期发展方案的努力,而且还严重阻碍进行这些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国际社会在非洲紧急情况下提出宝

^②A/41/683 和 Add.1.

贵支持, 呼吁继续努力并充分执行第 39/29 号、40/40 号和 S-13/2 号决议;

3. 赞扬非洲各国政府和人民在对付危急情况的挑战中的坚定努力;

4.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危急情况在一些非洲受灾国家依然存在, 还继续需要增加紧急援助, 而且粮食以外的需要还有待满足;

5. 呼吁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紧急作出并加紧努力, 满足秘书长报告^②中所述非洲受灾国家尚未满足的紧急需要;

6. 促请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帮助非洲国家建立预先警报系统, 以便限制和控制疟疾和蝗虫灾害, 并为对付灾情提供充分援助; 为此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

7.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非洲紧急行动处关闭后继续努力监测仍然影响着非洲一些国家的紧急情况, 并提醒国际社会关心这一问题;

8.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非洲的紧急情况, 并按照第 S-13/2 号决议, 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一方面的最新资料。

1986 年 10 月 31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41/30.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XXV)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1(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XXIX) 号、1976 年 10 月 21 日第 31/4 号、1977 年

11 月 1 日第 32/7 号、1979 年 12 月 6 日第 34/69 号、1980 年 11 月 28 日第 35/43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5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5 号、1983 年 11 月 21 日第 38/13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8 号和 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2 号决议, 各决议除其他外, 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 1975 年 11 月 12 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3385(XXX) 号决议, 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 1973 年 6 月 15 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 1974 年 12 月 22 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 而不应一岛一岛地计算,

深信若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 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当前存在的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 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②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 1974 年 12 月 22 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事实;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 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② 见 A/41/683, 第四节。

^② A/41/765。